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 王利明 著


人格权法研究

(第三版)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 王利明 著

人格权法研究

(第三版)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格权法研究 / 王利明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2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
ISBN 978-7-300-25459-3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人格-权利-法学-研究-中国 IV. ①D92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8565 号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
人格权法研究 (第三版)

王利明 著

Rengequanfa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3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49.25 插页 3	定 价	158.00 元
字 数	730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言——人格权使人活得更尊严

民法上的人格权就是指民事主体对其生命、健康、姓名（或名称）、肖像、名誉、隐私、信用等各种人格利益所享有的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就自然人而言，人格利益是其享有的最高法益。如果说对财产利益的保护旨在为主体维持其自身生存与发展提供物质基础，那么，对人格利益的保护则旨在维护人的主体性，并且为主体从事财产活动提供前提和载体。人格权所体现的核心价值理念是人格尊严。

“私法的基本概念是人（Person）。”^①因此，民法在某种意义上也被称为人法。现代民法就是要充分体现人本主义精神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民法的理念集中表现为对人的终极关怀之上。基于此，民法必然要求尊重个人人格，这就是说，不仅要尊重个人的主体地位，而且要充分尊重人格尊严。然而，传统民法中人格权制度长期缺失，其虽然重视人，但未真正全面确认人格权，未实现对人格尊严的全面保护。在古代民法中，由于人格权法律并不发达，民法的内容主要表现为对财产权的保护。在民法法典化时期，由于受到理性主义哲学思想的影响，传统民法中人的形象是理性的、抽象的人，对人不作类型区分，并采用权利

^① 转引自 [日] 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王闯译，20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能力平等的观念一体对待。正如拉德布鲁赫所言，民法典是不知道农场主、手工业者和工场主、企业家，而只知道完完全全的法律主体，即民法上的“人”^①。此种做法彰显了人格尊严，但其仍然具有不彻底性，因为其很大程度上缺乏对具体的人的形象的关注。尤其是近代民法以财产权利为中心，主要体现为对外在财富的支配。这显然忽视了人的存在中的精神性的一面，人的内涵中的多样性被简单地物质化了。^② 在这样的体制中，人格独立于财产而存在的价值并不明显。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耶林才提出其著名论断：“谁侵害了他人的财产，就侵害了他人人格。”^③ 西谚所云：“体面的人是一个有财产的人（He is a good man who is a man of goods）。”甚至在 19 世纪的理性哲学看来，人格和财产的关系只是用来说明财产保护的正当性，个人的财产是个人人格的延伸，财产利益受到侵害，意味着人格受到侵害。因此，应当将个人的意志自由和人格尊严的价值体现在个人对财产权的支配方面，对人格的尊重就意味着对他人财产的尊重。^④ 例如，黑格尔认为：“唯有人格才能给予对物的权利，所以人格权本质上就是物权。”^⑤ 这种理论实际上忽视了人格权在维护人格尊严方面的作用，因而是片面的。在现代西方社会两极分化和贫富差距日益明显的情况下，对那些贫困阶层而言，这种保护也可能没有实际意义，更谈不上其人格尊严的实现。

人格权制度的勃兴乃是现代民法的产物。20 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使人们深感人权被侵害的切肤之痛，因此，在战后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权运动获得了蓬勃发展，从而极大地促进了人格权制度的迅速发展。19 世纪之初的《法国民法典》中并未提及人格权问题，而 20 世纪初的《德国民法典》虽然已经开始承认人格权，但只在总则中规定了姓名权，同时在债编的侵权行为部分规定了保护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等人格利益。对于独立的人格权制度，《德国民法典》仍欠缺周全的规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基本法》第 1 条开

① [德] 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66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② 参见薛军：《人的保护：中国民法典编撰的价值基础》，载《中国社会科学》，2006（4）。

③ [德] 鲁道夫·冯·耶林：《为权利而斗争》，郑永流译，21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④ 参见胡田野：《财产权、自由与人格权》，载《湖南社会科学》，2004（5）。

⑤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48～49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宗明义地提出“人的尊严不受侵害”，把“人的尊严”规定在基本法中，并由此衍生出一般人格权的理论，从而极大地推进了人格权制度的完善。20世纪60年代以来人权运动的蓬勃发展，也进一步推动了人格权制度的全面展开。进入21世纪之后，尊重与保护人权已经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共识，而尊重且充分保护人格权也成为当代民法关注的重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重视个人政治权利和财产权利，但是由于封建主义传统和极左思想的影响，人格权和人格尊严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和保护。以致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严重侵害个人人格权、践踏人格尊严的现象。各种侮辱人格、蔑视人格尊严的行径普遍存在，使亿万人民承受了巨大的灾难。正是基于对这些暴行的反思，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开始并逐步重视对个人人格尊严的保护。1982年宪法确认了公民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的基本权利，1986年通过的《民法通则》专章规定民事权利，并明确确认了人身权，这是我国人权保障道路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我国立法实践中真正确认人格权制度，应该说就是从《民法通则》开始的。自《民法通则》实施后，侵害个人姓名、名誉、肖像等的人格权纠纷案件，才开始进入法院并可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救济。可以说，《民法通则》的颁行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民主法治事业的进程，标志着中国的人格权制度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当我们回顾自《民法通则》颁布以来，大量的侵害人格权的案件涌入人民法院并得到妥善处理，对人格权的保护正日益受到重视的状况，不禁对立法机构和《民法通则》的起草者们的远见卓识及致力于中国法治建设的精神表示深深的敬意。2004年《宪法》的修正第一次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载入宪法，成为我国各项立法的基本准则。人权入宪为民法规定人格权制度提供了重要的立法渊源。依据宪法规定，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列举的18项民事权利中，一半以上涉及人格权，由此体现了人格权在民事权利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颁布了《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等有关人格权保护的重要规定，从而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我国人格权法的内容。

人格权法律制度的发展适应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需



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各个方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同时也拓展了个人行为自由的空间。随着现代化、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迅速推进，个人的迁徙自由、择业自由等都逐步成为现实，个人通过互联网等新兴媒体进行意愿表达的空间也得到了极大的扩展。现代化的过程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过程，这就必然要求法律进一步尊重人的主体性，始终强化对人的终极关怀，其重要标志之一是对人的人格权益的充分确认和保障。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推进，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精神性人格利益的追求越来越强烈，人的尊严也愈显重要。尤其应当看到，随着互联网及其他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利用网络披露他人隐私、毁损他人名誉等侵害人格权的行为大量出现，其侵害后果更加容易被扩散，其受众范围更广，其损害后果往往具有不可逆转性。此外，基因技术、克隆技术等现代医学技术的新发展带来了人格权保护的新课题。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带来了人的姓名、肖像等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在这些背景之下，人格权法律纠纷越来越多，这也对人格权法律制度的完善提出了新的要求。从司法实践来看，大量的新类型侵权案件，如网络侵权、人肉搜索、性骚扰、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侵害、对姓名及肖像等的非法利用、对公众人物的名誉权侵害、新闻侵权、博客侵权等都为人格权法律制度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素材。“人民的福祉是最高法律（*Salus populi suprema lex*）”，完善人格权法从根本上说就是为了使人们生活得更幸福和更有尊严。我国未来民法典有必要使人格权独立成编，在现有立法的基础上，通过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对人格权作出系统的规定。

从全世界的范围来看，人格权属于民法中的新生权利，人格权制度在民法中也是一项具有广阔前景的制度。加强和完善人格权制度，代表了现代民法的发展趋势。人格权是关系到个人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的基本民事权利。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人格权”一词首次写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这体现了我们党对人民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对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不懈追求。在我国进入新时代后，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



泛，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不仅要使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富足，也要使每个人活得更有尊严、更有体面。因此，我国正在编纂的民法典应当根据十九大报告的精神，加强人格权立法，并使其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

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我国民法典的重大创新。我国自清末变法以来，历次民法典编纂皆采纳潘德克顿的五编制体系，深受德国法影响，但“世易时移，变法宜矣”，今天，我们虽然要借鉴外国法的经验，但又不能定于一尊。我们要从中国实际出发，立足于解决中国现实问题，制定面向 21 世纪的民法典，要从跟跑者、并跑者变为领跑者，为解决 21 世纪人类共同面临的人格权保护问题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只有如此，才能使我国民法典真正屹立于世界民法典之林。

主要法律及司法解释缩略语

1. 《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
2.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3.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4.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5.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2月25日；
6. 《民法通则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7.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
8.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9.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8月21日；
10. 《名誉权问题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年8月7日；



11. 《名誉权问题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8月31日；

12. 《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1月12日；

13. 《姓名权立法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2014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人格权概述	3
第一节 人格和人格权	3
第二节 人格权的性质	14
第三节 人格权的特点	26
第四节 人格权法律关系	31
第五节 人格权的分类	37
第六节 人格权与相关民事权利	44
第七节 人格权的产生与消灭	57
第二章 人格权法概述	60
第一节 人格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60
第二节 人格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67
第三节 人格权法的渊源	80
第四节 人格权法的功能	86
第五节 人格权法的体系	90
第六节 人格权法在民法典中的地位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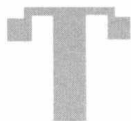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人格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107
第一节 古代法中的人格权	107
第二节 中世纪的人格权制度	109
第三节 近代民法中的人格权制度	110
第四节 现代民法中的人格权制度	116
第五节 我国人格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125
第四章 一般人格权	131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概述	131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产生和发展	141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	147
第四节 一般人格权与具体人格权的关系	153
第五节 一般人格权的适用	157
第五章 人格权的延伸保护	162
第一节 胎儿的人格利益保护	162
第二节 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	168
第三节 侵害英雄烈士等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	186
第六章 人格权的行使和限制	191
第一节 人格权的行使	191
第二节 人格权与其他权利的冲突	195
第三节 人格权的限制	207
第七章 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	218
第一节 人格权商业化利用概述	218
第二节 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的具体问题	224
第八章 网络环境下的人格权	235
第一节 网络环境下的人格权的概念和特点	235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下的侵权形态	240
第三节 侵害网络环境下人格权的责任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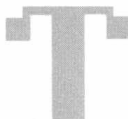


第二编 分 论

第九章 生命权	255
第一节 生命权概述	255
第二节 生命权的性质	261
第三节 生命权的内容	267
第四节 生命权与其他人格权	273
第五节 侵害生命权的责任	276
第十章 身体权	289
第一节 身体权的概念和特征	289
第二节 身体权的内容	294
第三节 身体权的客体	305
第四节 侵害身体权的责任	312
第十一章 健康权	319
第一节 健康权的概念与特征	319
第二节 健康权的内容	324
第三节 健康权与相关概念	327
第四节 侵害健康权的责任	333
第十二章 人身自由权	338
第一节 人身自由权的概念和特征	338
第二节 人身自由权的性质	342
第三节 人身自由权的内容和客体	348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与相关权利	352
第五节 对人身自由权的侵害和保护	355
第十三章 姓名权	360
第一节 姓名与姓名权	360
第二节 姓名权的本质	367
第三节 姓名权的内容和限制	372



第四节	侵害姓名权的责任	381
第十四章	名称权	390
第一节	名称权的概念和性质	390
第二节	名称权的内容	398
第三节	名称权与相关权利的关系	405
第四节	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410
第十五章	肖像权	417
第一节	肖像权的概念和特征	417
第二节	肖像权的内容	423
第三节	肖像权与其他权利	427
第四节	肖像权的扩张保护	433
第五节	侵害肖像权的认定	444
第六节	侵害肖像权的责任承担	457
第十六章	名誉权	462
第一节	名誉权概述	462
第二节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名誉权	473
第三节	名誉权与其他相关权利	478
第四节	名誉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484
第五节	侵害名誉权的认定	490
第六节	侵害名誉权的抗辩事由	507
第七节	侵害名誉权的责任	515
第十七章	信用权	521
第一节	信用权概述	521
第二节	信用权的内容	527
第三节	信用权在人格权体系中的地位	530
第四节	侵害信用权的责任	540
第十八章	隐私权	548
第一节	隐私权概述	548



第二节	隐私权与其他人格权	555
第三节	隐私权的历史与发展	560
第四节	隐私权的性质	572
第五节	隐私权的价值	579
第六节	隐私权主体和内容	584
第七节	隐私权的客体	589
第八节	隐私权的限制	601
第九节	侵害隐私权的责任	607
第十九章	个人信息权	619
第一节	个人信息权概述	619
第二节	个人信息权的性质	626
第三节	个人信息权的内容	636
第四节	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	640
第五节	侵害个人信息权的责任	644

第三编 侵害人格权的责任

第二十章	人格权请求权	653
第一节	人格权请求权概述	653
第二节	人格权请求权与相关请求权	661
第三节	人格权请求权的内容和行使	664
第二十一章	侵害人格权的责任方式	668
第一节	侵害人格权的责任方式概述	668
第二节	侵害人格权的具体责任方式	675
第二十二章	精神损害赔偿	690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概述	690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发展	700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707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和分类	713



第五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720
第六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736
第七节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	739
主要参考书目	749
后 记	755
第二版后记	756
第三版后记	757

